**附件2**

非洲猪瘟紧急排查方案

一、排查目的

及时发现非洲猪瘟可疑病例，初步评估疫情波及范围，为下一步防治、处置工作提供依据。

二、排查范围

辖区所有养猪场（户）、生猪交易市场、生猪屠宰场，生猪无害化处理场。

三、排查要求

镇畜牧站安排人员每天对养猪场（户）、生猪交易市场开展现场巡查；生猪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要严格做好待宰猪的检视，对屠宰后的生猪重点观察其脾脏、淋巴结是否异常，如脾脏肿大、淋巴结出血等，在巡查中发现生猪不明原因死亡的，屠宰环节发现脾脏肿大等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上级动物防疫部门，并配合做好样品采集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四、样品采集

严格按照《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采集可疑生猪和病死猪的样品，做好标记并认真填写采样登记单，及时送国家动卫中心进展确诊。

**（一）样品采集数量**

1.对病死猪，选择症状明显的进行剖检，观察其剖检变化，对发现脾脏异常肿大的，采集 2 头猪的脾脏、淋巴结等组织样品，并拍照记录。

2.对出现可疑症状的生猪及同群猪，每栋（舍）选择 2 头，采抗凝血和血清样品。

**（二）生物安全要求**

采样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前应接受相应的生物安全相关知识培训，进入场（户）前后，要按要求穿好工作服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防止人为引发次生疫情。采样结束后，按照《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做好尸体和场地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；样品按要求进行包装和寄送，避免发生溢洒情况。